

协同进化：党组织与虚拟空间法治发展的必然趋势

陈金波

(浙江万里学院, 浙江 宁波 315100)

[摘要]党组织法治化为虚拟空间法治化提供导航明灯, 顺应了虚拟空间治理诉求。虚拟空间法治化为党组织的法治转型和形象塑造提供了时代契机, 顺应了党组织的现代化角色需要。这种进化逻辑为党组织消解网络“新疆域”的各种挑战、推进虚拟空间协同治理提供了空间和舞台。

[关键词]党组织; 虚拟空间; 法治; 协同; 进化

doi: 10.3969/j.issn.1673-9477.2016.01.016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6)01-052-05

当前, “我国已成为网络大国。”^[1]网络及其衍生的虚拟空间的多重挑战,^[2]使党组织法治化成为摆在“基层治理法治化”面前不可逾越的现实课题, 要求党组织“确立强烈的依法执政理念, 制定严格的依法执政制度, 保持规范的依法执政行为, 弘扬和倡导法治精神, 不断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切实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各项权益, 从而成为在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和法治公民过程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具有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党组织。”^[3]当前, 少数“年轻党员, 对党建工作了解不够深刻、不够全面, 极易将党建和法治片面放在对立面去想问题办事情。”^[4]需推动党组织协同虚拟空间法治从情非得已地被动勉从向心悦诚服地主动遵循转变。

一、角色契合：党组织法治化顺应虚拟空间法治化的诉求

(一) 掌控主导权：虚拟空间法治化离不开党组织法治化的领航

强大的党组织是虚拟社会秩序井然的保证, 正如亨廷顿(Huntington)所指出的那样: “处于现代化之中的政治体系的稳定, 取决于其政党的力量, 那些实际已经达到或者可以被认为达到政治高度稳定的处于现代化之中的国家, 至少拥有一个强大政党。”^[5]而“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任务的战斗堡垒。”^[6]在虚拟空间法治化中发挥引领作用:

1. “领导者”。“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经验和根本保证。”^{[7]P3-4}“在中国这样的大国, 没有共产党的领导, 必然四分五裂”^{[7]P62}。因此, “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全过程。”^{[7]P25}虽然全球网络呈现“多元共治”趋向, 但我们不能因此而掉落进西方预设的现代化治理“理论陷阱”, 因为这极易削弱党的领导地位。作为网络法治体系建构、法治结构优化、法治方式改进的最核心、

最关键、最可靠力量, 党组织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8]P142}, 通过政治领导、组织、动员等途径实现党对虚拟社会的管辖与执政。

2. “示范者”。党员、干部作为党的细胞, 担负着党章党规党纪赋予的权责义务, “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 而且要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7]P26}作为党在虚拟社会的执政主体, 党组织的法治素养及能力决定着党能否依法领导虚拟社会建设、政府能否依法推进网络污染治理、司法部门能否依法裁决虚拟空间争端。所以, 党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不可混淆性, 党员、干部与普通网民之间的不能混同性, 决定了党组织、党员、干部须自觉“担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9]

3. “整合者”。政党政治发展史表明, “现代政党尽量把社会上有代表性的力量和精英分子吸纳到党内。”^[10]因为, 虚拟社会越是发展, 越需要杰出精英“统筹法治建设各领域工作, 确保党的意志贯彻到法治建设全过程与全方面。”^{[7]P121}特别是在经济社会转型时期, 引发矛盾的因素不断增加, 爆发冲突的燃点不断降低, 稍有不慎, 就易引发现实与虚拟两大空间联动呼应的群体性事件。因此, 既需要“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7]P4}, 又需要“加强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统一部署, 把法治建设贯穿于各个方面。”^{[7]P121}这是党化实治理蓝图的职责所系和现实所需。

4. “保障者”。治理虚拟空间要求党组织“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7]P87}“使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 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1]针对网络社会存在的“多头管理”、“无头管理”、“无制度管理”等现象, 需要党组织发挥“查漏补缺”的政治弹性作用, 构建“当政府与社会组织功能缺位时, 党组织自动补位”的虚拟社会管理模式^[12]。并利用党组

[投稿日期] 2016-01-14

[基金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研究预立项课题(浙社科规[2015]20号)

[作者简介] 陈金波(1979-), 男, 湖北随州人, 研究方向: 党风廉政治理。

织群众基础好和群众经验丰富的优势，在维护现实社会稳定中起到“稳压器”和“灭火器”的功效，为虚拟空间法治化营造静和的环境。

5. “服务者”。邓小平指出：“领导就是服务。”^[13]党的十八大明确要求：“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14]。研究表明，“治理依托服务，服务实现治理”^[15]是现代治理的基本原则，“政治功能是魂，服务功能是本”是党组织建设的核心精神。“没有脱离政治功能的服务功能，也没有脱离服务功能的政治功能。”^[16]“党的组织越往基层延伸，发挥服务和关怀社会的功能对协调党与社会关系越是有效。”^[17]因此，党组织需从权力型、命令型、管理型转向服务型，“自觉成为各种社会组织的引导者和协调者。”^[18]服务虚拟社会的权益维护、诉求回应、矛盾调解。

综上所述，“只有把党的建设好，国家才能治理好。”^{[7]P65}党组织法治化是政府法治、社会法治、网络法治的进化起点，也是虚拟空间法治化的保证。

（二）强化话语权：党组织法治化有赖于符号空间法治化的保障

1. 党组织电子化困局的破解有赖于符号建设的法治保障。不少发达国家将公众对相关党务的“电子申诉度”（Electronic Appeal）和“电子批评度”作为治理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19]相比而言，我国“电子党务”存在主客观双重瓶颈，特别是“一些党组织依法执政、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能力不强，一些党员干部以言代法、违法乱纪、徇私枉法问题突出”^{[7]P64}使“电子党务”硬件平台难以获得有效的人力配套。需要颁行标准明确、监督配套、评价严格的“电子党务”落实法规，并依规建构能反映党内外诉求、整合党内外利益、解决党内外问题的“电子党务”交互平台，使之成为阳光公开的法定载体。

2. 党组织电子化功能的发挥有赖于符号优化的法治保障。习近平强调：“落实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当前，“各级党政官网信息保有量超过社会信息总体量的80%”^[21]，已具备信息传递及时权威的电子化（eInformation）“硬实力”，但却缺乏配套的“强能力”，使其脆弱性（vulnerability）容易暴露出来：当网民的知情权受阻时，其他信源的“消息”甚至是“谣言”就有可能在虚拟空间甚嚣尘上，最终酿成网络群体事件。因此，客观需要对党组织电子化标准做出操作性制度规定，通过硬指标保障电子符号平台真正成为党员群众了解政策、反馈意见、交互共促的渠道。

3. 党组织电子化话语的主导有赖于符号创新的法治保障。葛兰西（Antonio Gramsci）指出：“社会集团的领导主要体现在对‘市民社会’的领导和

对‘文化道德’的领导之中。”^[22]相对于前者依靠国家机器的“刚性”领导而言，后者则更多依赖话语权的“柔性”主导。党组织引导网络舆情的能力水平，正是其主导“话语权”的典型表征。当前，党组织电子化运行不少仍滞留于单向发布、延时反馈等传统模式，缺乏兼容、切换、交互“发布员”“评论员”“战斗员”等多重身份的设计创新，难以聚起人气，而“无法聚集人气的电子平台自然无法成为公共领域。”^[23]故需“体现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24]制定具体的落实制度，辅之严密的问责机制，治理电子运行的“无为”，掌控虚拟空间话语主导权。

（三）彰显参与权：治理现代化离不开党组织法治化的撑持

1. 参与信息化需要党组织法治化的支持。《党章》对党员参与管理、决策、选举等权利进行了制度化安排。^[25]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对侵犯这种制度化安排的行为进行了法制化救济。^[26]但这种设计却遭遇信息化路径依赖的阻滞。第一，参与学习的信息化支持不足。虽然中央要求“用好‘互联网+’，提高干部教育培训信息化水平”^[27]，但相关部门在组织支持、组织链接、组织沟通等方面的信息化协同不够，导致线上学习（E-learning）与线上评价（E-evaluating）割裂，阻抑了党员、干部参与学习的积极性。第二，参与决策的信息化支持程度低。一些关涉党员切身利益的决策仍是网络参与的事实盲区。第三，参与选举的信息化支持层次低。现代技术足以实现的网上选举（E-voting）在实践中多局限于选举结果的公示等环节。因此，健全信息化参与的实施规则及其监督机制、明确参与范围、方式、途径及落实措施、规范信息化参与等势在必行。

2. 透明现代化需要党组织法治化的支柱。研究表明，党组织超越单向体制内公开局限而向体制内外公开，易延伸党组织的“触觉”，回应社会的“痛觉”，提升公众的“感觉”。比较而言，当前党组织透明现代化还存不足：第一，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一些党员、干部放大透明现代化的负效应，回避公开。第二，接受监督的理念不强。一些党组织通过设计监督功能却关闭功能应用等方式规避监督，引发社会不满。如：“吉林省永吉县政府开展网上评议只设计‘满意’和‘非常满意’两个选项却不设计其它选项，引来中外黑客7次攻击，造成政府网站彻底瘫痪。”^[28]也有一些党组织把透明现代化当作“走程序”的“道具”和自我肯定的“包装”，损害党组织的公信力。第三，政治宽容的胸襟不宽。吸纳公众犀利意见、容忍网民尖锐批评的力度、广度、深度

不够。重要原因是现行规制对透明建设的界定不清与制度空白。故有必要就政治沟通现代化、信息披露现代化、社会监督现代化等完善相应法规。

3. 良治长效化需要党组织法治化的捍卫。当前需要正视的是,与真、善、美并行映射到虚拟空间的,还有黄、赌、毒、网络谣言等污染,亟待法治破解。目前,在网络立法上,已出台的治理网络淫秽污染、打击网络谣言、保护数字版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层次性不高、权威性不足、系统性不够,影响法治效率。在网络执法上,多头监管与无头监管并存,重叠执法与盲区无法同行,重单向处罚与轻配套预防同在,造成难以标本兼治。在网络司法上,网络环境的新特点使原本纯粹的网络司法变得错综复杂,特别是对网络罪名的辩分、网络违法的管辖、举证责任的分担等诸多司法问题亟待进一步明晰。而党组织在虚拟空间治理格局中的核心地位和领导角色与虚拟空间法治化对党组织功能的诉求不谋而合,故需党组织统筹设计网络法治化的系列对策,“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7]P52}

二、目标顺合:党组织的法治化转型治应虚拟空间法治化的新形象建构

(一) 虚拟社会的发展客观上推动了现代党组织的法治化转型

据中国软件评测中心(CSTC)调查:“2011年,网民对政府网站信息和服务不满意率高达83.75%”。^[29]时至2015年,“搜不到,点不开,看不懂”仍是不少政府官网的标志性特征。“据CSTC对600个区、县政府官网的随机抽查显示,超过90%的网站存在暗链、伪链、链接无法使用的情况。”^[30]这与党组织的法治化、现代化引领滞后不无关系。研究表明,“一个组织或程序的适应性越强,其制度化的程度就越高,反之,适应力越差、越僵化,其制度化的层次就越低。”^{[31]P13}“一个具有高度制度化的政党能够对其所处环境进行广泛控制,并在必要时可以改变这一环境,但一个制度化较弱的政党则须对环境进行回应,并调整自身以适应环境。”^[32]当前,越往基层,党组织法治化往往越有限,越往底层,党员干部违法乱纪的问题往往越严重,客观上需要“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在实践中掌握新知识,积累新经验,增长新本领。”^[33]事实上,法治化、现代化是“一个多方面的进程,涉及人类思想和活动的所有领域中的变化”。^{[31]P35}党组织要想永葆生机与活力,必须“对原有的体现现代化要求的因素,要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对那些不符合现代化要求的東西,要加以革除。”^[34]惟有如此,

才能使虚拟空间成为推进党内外协同联动的新场域和强化党和虚拟社会关系的新渠道。

(二) 网络媒介的兴盛主观上促进了现代党组织的新形象塑造

“大众传媒从出现的第一天起,就介入到政治和政治活动中。”^[35]“以往,政党宣传活动多依赖于人际传播与组织传播,现在则越来越依赖于大众传播媒介。”^[36]使政党运行模式日渐媒体化,“媒体甚至成了政党抉择时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37]虽然党历来看重对媒介的领导与管理,但对建构党组织的媒体“新形象”(Party image in new media)推进不够。主要原因是党在长期执政过程逐步获得的多数社会成员的信任支持已渐趋形成为稳定的心理依赖,党可固守“党管媒体”原则和“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网”方针,让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官网等媒介接受、服从、落实党的路线和政策,使党在较长时间内无需建构媒体“新形象”。然而,“今天的中国共产党面临的不再是盲目追随意识形态、政治效能感低下的民众,而是逐渐趋于现实和理性、根据其自身利益和社会需求满足程度来评价中共和权威的公民。”^[38]其世俗化、理性化、挑剔化、质疑化且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整体正在形成,“互联网上的政治传播变得更加去中心化”^[39],传统的崇高意识形态正在“去迷恋化”,原来的强势政治权威渐趋“去魅力化”。于是,党组织越来越需要以主角的姿态站到网络媒介的前台,而人们又习惯于从党组织成员的气质和言行上来鉴判党组织的形象好坏,这就将党组织媒体“新形象”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需要塑造和标树虚拟社会眼中的党组织新形象。

(三) 异度空间治理的创新形势上需要党组织的法治协同

中外网络治理实践表明,法制手段是促进网络管理创新的根本手段,法治形态是推进虚拟空间良性发展的时代召唤和基本保障。“特别是在改革大潮中,在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社会矛盾层出不穷,社会失序现象更迫切要求建立新的法治秩序。”^[40]需要借鉴国外已被实践证明为成功的网络法治模式,通过党组织总揽全局和整体谋划,建立由党组织领导、政府投入、行业与社团协作、职业自律、网民参与、问责跟进的协同法治体系。党组织领导网络立法,将党对于网络创新治理的主张上升为国家法制法规,明确虚拟自由与网络监管的法定边界,为异度空间治理创新输出系列规制依据,为网络执法提供制度基础;党组织协调网络执法,监督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法配套问责机制,化解网络场域

矛盾,使异度空间治理创新落到实处、取信于民、“净网”成功,协同打造异度空间法治新形象。

三、结构弥合：党组织法治化的优势接应虚拟空间法治化的劣势

习近平提出：“始终坚持和充分发挥党的独特优势。”党组织协同虚拟空间法治具有三重优势：

（一）党权关系奠定了党组织协同虚拟空间法治的组织优势

一方面,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对党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作了明确规定。《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党组工作条例》(2015)规定：“党组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这种“党权关系”：在法律上,中共中央是最高领导组织,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业务上,党从思想、政治、组织等层面对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进行全面领导；在结构上,党组织和权力机关这两个权力中心是国家权力体系不可分割的有机构成。中国共产党是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代表者,党的意志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党领导国家权力机关把最广大人民群众对虚拟社会法治化的意志汇聚起来并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的审议最终上升为国家意志,这正是党组织领导权力机关的物化成果。另一方面,党规党纪与法律法规协调相致。遵循“党纪”比“国法”严、“党纪”在“国法”前的要求,党的《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禁止“以党代权”、“以党代法”、“以党代政”,对党组织与国家机关的权力结构、权力配置、权力控制、权力监督等问题进行了具体规定。这既能依靠党的铁的纪律引领虚拟空间的法治建设,又为虚拟空间治理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

（二）党府关系保障了党组织协同虚拟空间法治的资源优势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的轨道上开展工作。”^{[7]P11}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将“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遵循的首要原则。为新时期理顺“党府关系”指明了方向,党府之间既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表现为“以党统政”；又是宏观与微观的关系,表现为“分工协作”。遵循这种运行机制,按照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由党组织领导与部署、政府落实与执行的格局,优势就在有利于发挥民主集中制,促成思想统一、步调一致、行动有力,利于更科学合理支配公共资源,更切合实际地协调多部门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具体到虚拟空间治理,

党组织主要领导虚拟空间法治化的方针、路线、政策、战略、骨干推荐选拔等“大政”；政府主要负责虚拟空间法治化的落实、执行、调解、消治等“具政”。这样既有利于提高政府对虚拟空间监管的效率,又有利于强化党对虚拟空间法治化的领导。

（三）党群关系确立了党组织协同虚拟空间法治的政治优势

纵观政党成长发展史,可以发现：依靠国家机器所产生的“暴力权威”、依恃公共管理所产生的“自然权威”、经由社会成员认同所产生的“社会权威”,是当前政党执政权威的三大主要来源,其中,最为关键和最终决定执政能否持久的是“社会权威”。因为,这种权威反映着人心向背,决定着执政地位能否巩固。就中国共产党而言,其“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8]P367}的血脉传承奠定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党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8]P367}的管党治国立场强化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8]P374}的群众路线深化了人民群众对党的支持和拥护。^{[8]P374}映射到虚拟社会,网民作为人民群众的有机构成,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与党同网民的血肉联系同向、同度、同性,主客之间的这种良好关系,为党更好地团结和带领网络社会参与主体共同推进虚拟空间法治提供了天然的政治优势。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N].人民日报,2014-2-28(1).
- [2]陈金波.从内外平衡看虚拟空间对党组织的五重挑战[J].浙江万里学院学报,2016(1):1-8.
- [3]方世南.以法治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J].学习论坛,2015(4):18-21.
- [4]丁国锋.苏州积极推进法治型党组织建设[N].法制日报,2015-8-15(1).
- [5][美]塞缪尔·亨廷顿.王冠华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北京:三联书店,1989:377.
- [6]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09-9-28(1).
- [7]习近平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14.
- [8]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9]习近平.领导干部要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动全党全国共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N].人民日报,

- 2015-02-03(1).
- [10]林尚立.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建设[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9:250.
- [11]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146.
- [12]祝灵君. 基层党组织在社会管理创新中应有大作为[N]. 学习时报, 2011-9-12(5).
- [13]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121.
- [14]胡锦涛.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2-11-8(1).
- [15]彭穗宁. 建设服务型政党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J]. 党政研究, 2014(6):57-60.
- [16]张金豹. 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N]. 中国组织人事报, 2014-11-17(6).
- [17]林尚立. 基层组织:执政能力与和谐社会建设的战略资源[J]. 理论前沿, 2006(9):5-8.
- [18]中央党校党建部课题组. 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途径比较研究[C]. 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 2008 年自选课题优秀调研成果选编. 2008:590.
- [19] Funilkul, S., Chutimaskul, W., "The Framework for Sustainable eDemocracy Development", Transforming Government: People, Process and Policy, Vol. 3, No. 1 January, 2009, pp. 16-31.
- [20]张烁. 习近平在庆祝“五一”暨表彰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强调再创新业绩以劳动托起中国梦[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5-4-29(1).
- [21]吴新叶. 电子党务:党内民主的功能平台与利用——一个比较视角的分析[J]. 政治学研究, 2011(5):58-66.
- [22][意]安东尼奥·葛兰西. 葆煦译. 狱中札记[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3:316.
- [23]熊光清. 中国网络社团兴起的影响: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J]. 南京社会科学, 2009(11):65-70.
- [24]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5:88.
- [25]中国共产党章程[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22-30.
- [2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41-48.
- [27]中共中央.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N]. 人民日报, 2015-10-19(6).
- [28]郑向东. 网上民意调查选项只有“满意”和“非常满意”永吉县政府网站遭黑客攻击篡改[N]. 城市晚报, 2010-11-27(5).
- [29]何璐, 潘俊强. 政府网站须解决“建而不管”问题[N]. 人民日报, 2011-12-5(5).
- [30]段宗宝. 政府网站怎样用得更称心[N]. 人民日报, 2015-3-25(4).
- [31][美]塞缪尔·亨廷顿. 李盛平等译.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8.
- [32][英]艾伦·韦尔. 谢峰译. 政党与政党制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86.
- [33]江泽民.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51.
- [34]沈宝祥. 论党的现代化[N]. 北京日报, 2002-1-21(26).
- [35]刘华蓉. 大众传媒与政治[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15.
- [36]李宏, 李民. 传媒政治[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6:18.
- [37]牟建君. 德国学者迈尔谈媒体与政党政治[J]. 国外理论动态, 2000(7):23-24.
- [38]俞可平. 全球化时代的社会主义[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84.
- [39][英]安德鲁·查德威克. 任孟山译. 互联网政治学:国家、公民与新传播技术[M].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0:7.
- [40]郭道晖. 当代中国立法[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8:257.
- [41]陈金波. 从严治党新途径:构建党风廉政协同社会评价机制[J]. 廉政文化研究, 2015(6):27-36.

[责任编辑 王云江]

Research on collaborative working logic between ruling by law in party organization and legalization of network virtual space administration

CHEN Jin-bo

(Zhejiang Wanli University, Ningbo 315100, China)

Abstract: The ruling by law in party organization offers legalization of network virtual space administration as navigation guidance and a long-term protection, which adapts to governance demand of network virtual space. Legalization of network virtual space administration provides party organization a new opportunity for law transformation and new image building. It responds to a priority need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party organization, providing the space and stage for clearing up various challenges in the new network era and promoting network collaborated governance.

Key words: party organization; virtual space; rule of law; collaborated governance; evolution